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 正 00 1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建立統籌規劃機制：鑑於 107 年國慶慶典活動救護工作，主辦單位雖有規劃管制區內緊急救護路線與預置救護車，惟部分單位亦有預置救護車而未通知主辦單位，致救護資源總體能量無從確認。為統籌規劃國慶活動救護事宜，有效指揮調度救護車輛人員，自 108 年 9 月 3 日起國慶籌備委員會於秩序處（內政部警政署）下增設救護組，由內政部消防署指派人員擔任任務編組工作，以統籌規劃緊急救護機制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結合救護安維功能：內政部消防署據此統合各單位醫療救護相關規劃，建立橫向聯繫機制，將國慶大會醫護管制官聯絡表、救護站(車)開設位置圖與後送醫院離場路線圖，通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妥適規劃管制區內、外之醫療與救護勤務，避免國慶大會期間，管制區外救護車誤闖之情事發生，並訂定「108 年國慶大會慶典活動緊急救護計畫」，函發國慶籌備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憲兵第 202 指揮部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，俾供各單位規劃、聯繫與執行國慶大會緊急救護之準據。</p> <p>三、強化狀況處置能力：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8 日預演，於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，辦理緊急救護狀況處置演練，並請 8 輛救護車行駛送醫動線 1 次，確保司機與醫療管制官瞭解送醫路線。</p> <p>四、落實勤前教育工作：本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國慶慶典活動，除規劃管制區外替代路線以利引導區外救護車輛外，依緊急救護計畫貫徹執行，妥適規劃勤務與部署，管制路口預留車輛活口，並於相關警衛會議加強宣導及任務交付，遇有救護車應優先疏導，以利迅速送醫；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亦加強勤員勤前教育，依緊急救護計畫規劃後送路線引導，以利任務順遂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.01.21 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